

2019 年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

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内设32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

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裁决庭、执行局协调指导处、执行局协调指挥中心、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技术处、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计处、机关党委、行政管理处、新闻处（新闻办公室）。派出机构1个，为驻长白山审判工作协调办公室。

纳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20家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3.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5.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6.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7.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8.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9.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10.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1.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12.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3.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4.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5.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16.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17.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8.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19.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6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6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9,999.2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608.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573.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1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94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8.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7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441.58	本年支出合计	52	43,81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31.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71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311.18
	27			55	
总计	28	50,156.35	总计	56	50,15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41.58	40,868.18					57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9.17	46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09.79	37,353.89					555.90
20405	法院	37,909.79	37,353.89					55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061.06	26,042.17					18.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7.63	6,750.73					536.9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17.88	3,317.88					
2040506	“两庭”建设	740.38	740.38					
2040550	事业运行	302.84	302.73					0.1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0	200.00					
205	教育支出	405.91	388.41					17.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5.91	388.41					17.50
2050802	干部教育	405.91	388.41					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5	46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87	208.8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87	208.87					
20808	抚恤	255.68	255.6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68	255.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28	91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28	91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70	88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9.88	1,27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9.88	1,27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26	1,272.26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13.22	28,556.09	21,839.16	6,716.93	15,25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9.17				46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99.23	25,827.96	19,111.04	6,716.93	14,171.27			
20405	法院	39,999.23	25,827.96	19,111.04	6,716.93	14,171.2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60.51	25,560.51	18,879.53	6,680.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8.19				7,608.19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7.67				4,187.67			
2040506	两庭建设	625.77				625.77			
2040550	事业运行	267.47	267.45	231.51	35.95	0.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9.63				1,749.63			
205	教育支出	608.19				608.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8.19				608.19			
2050802	干部教育	608.19				60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3	410.13	41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08	197.08	197.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7.08	197.08	197.08					
20808	抚恤	213.05	213.05	21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05	213.05	213.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946.94	946.94	94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94	946.94	94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03	924.03	92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6				8.1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16				8.1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16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39	1,371.05	1,371.05		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39	1,371.05	1,371.05		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77	1,363.43	1,363.43		0.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6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69.17	46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9,328.09	39,328.09	
	5		五、教育支出	34	590.69	590.6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10.13	410.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46.94	94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8.16	8.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71.39	1,37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53	43,124.58	43,12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374.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118.18	5,11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374.5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48,242.76	总计	58	48,242.76	48,24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3,124.58	28,375.16	21,829.46	6,545.70	14,74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17				469.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69.17				46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28.09	25,647.03	19,101.34	6,545.70	13,681.06
20405	法院	39,328.09	25,647.03	19,101.34	6,545.70	13,68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381.01	25,381.01	18,869.83	6,51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8.00				7,11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7.67				4,187.67
2040506	“两庭”建设	625.77				625.77
2040550	事业运行	266.02	266.02	231.51	34.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9.63				1,749.63
205	教育支出	590.69				590.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0.69				590.69
2050802	干部教育	590.69				59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13	410.13	41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08	197.08	197.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08	197.08	197.08		
20808	抚恤	213.05	213.05	21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05	213.05	213.0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6.94	946.94	94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94	946.94	94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03	924.03	92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6				8.1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16				8.1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16				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39	1,371.05	1,371.05		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39	1,371.05	1,371.05		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77	1,363.43	1,363.43		0.3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09.34	30201	办公费	55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5.91	30202	印刷费	68.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07.67	30203	咨询费	23.87	310	资本性支出	894.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5	30204	手续费	1.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0.70	30205	水费	57.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682.27	30206	电费	13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	30207	邮电费	10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901.79	30208	取暖费	371.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5.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43	30211	差旅费	272.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1.61	30213	维修（护）费	59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9.92	30214	租赁费	5.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72	30215	会议费	84.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1.93	30216	培训费	50.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2.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5.86
30305	生活补助	37.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6
30306	救济费	6.89	30226	劳务费	428.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4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94	30229	福利费	375.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05.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67.02			
人员经费合计		21,829.46	公用经费合计					6,54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7.17	11.43	609.10	33.70	575.40	46.64	459.28	9.64	447.53	33.70	413.83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7.59	2257.59	1241.46	10	54.99	5.499	
	其中：财政拨款	2257.59	2257.59	1241.4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审判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提供服务的各类设备的保养、维修及维护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法院硬件环境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各类软件、网站等平台高效运转。 目标2：完成人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满足法院间司法审判信息交换、委托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委托送达等业务信息交换传输需要。 目标3：满足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先进管理手段需求，推进法院系统智慧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 目标4：满足法院间专线通信需要，满足视频会议、远程作证、远程询问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			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电子诉讼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省法院加快建成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和智能法庭，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和行政案件一体化审判两个平台现已全部建成。 2. 确保系统正常高效运转，积极与供应商沟通，派驻工程师37人，采购应用系统7套，升级应用系统5套，系统验收合格率正常运行率均为100%，保证了法院硬件环境和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3. 司法公开和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2019年互联网庭审直播207次，文书公开全面覆盖，法院工作透明度、公信力有所提升；成立新闻处负责对外宣传，公共主页点击率大幅提高，全省法院司法审判工作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分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采购数量	>=7套	7	5.7	5.7	
			应用系统升级数量	>=5套	5	5.62	5.62	
			运行维护工程师人数	>=25人	37	5.62	5.62	由于信息化运行初期，为确保系统正常高效运转，通过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加大派驻工程师人数。
			网络专线数量	>=5条	5	5.62	5.62	
			公共主页点击率	>=15万次	490	5.62	5.62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特成立新闻处负责对外宣传，全省法院司法审判工作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点击量也随之得到大幅度提高。
			互联网庭审直播次数	>=100次	207	5.62	5.62	为确保审判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为了进一步对外宣传法制精神，我院大幅度提高审判直播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电子诉讼占比	>=15%	20.59%	5.62	5.62	为进一步贯彻“只跑一次”政策，我院积极主动推进便民改革，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大力推广电子诉讼服务，电子诉讼业务得到明显增长。
			文书公开占比	>=90%	100%	5.62	5.62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100%	5.62	5.62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5.62	5.62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小时	≤8小时	5.62	5.6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5.62	5.62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5年	5.62	5.62	
		成本指标	全年信息化系统设备故障维修成本	<=100万元	20	5.62	5.6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0	5.62	5.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透明度、公信力提升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62	5.62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5.75	1575.75	1575.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75.75	1575.75	1575.75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履行好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执行和协调处理好在我省有重大影响的执行案件，推进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目标3：加强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 目标4：积极推进省法院机关本级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诉讼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目标5：为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帮助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人员，使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按照国家政策给予相应的司法救助。			1. 吉林高院出台了《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建设方向，集约诉服中心功能，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2.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治理工程，突出打击重点，体现严惩方针，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3. 着力推进诚信吉林、法治吉林建设。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确保涉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吉林高院出台14项保障措施，发布8个典型案例。 4. 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群众诉求，妥善审理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环保等案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国家赔偿审批工作，2019年省法院申请国家赔偿资金468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当事人。 5. 吉林高院制定了《关于规范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在全国法院率先细化了“四类案件”的发现机制、启动程序、监管方式和责任追究，并健全完善了信息化全流程的审判监管体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分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案量	≥5000件	8875	9	9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群众法制意识得到显著提升，维权意识增强，案件量随之增多。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45件	72.75	9	9	随着案件量的增多，人少案多的矛盾明显，人均办案量提高。	
			司法救助次数	≥5件	100	9	9	司法救助案件具有很强不确定性，	
			诉讼档案整理量	≥10000册	16791	9	9	此项工作根据案件提高得以相应增长。	
		质量指标	年案件差错率	≤2%	0	9	9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85%	96.21%	9	9	9	我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加强管理年”等活动提高了审判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
			超审限结案率	≤5%	0.17	9	9	9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平均办案业务成本	≤6000元	1775.49	9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	≥85%	94.70%	9	9	9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95.74%	9	9	9	通过“加强管理年”等系列活动，省法院工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全省人大代表对省法院的发展给予高度认可。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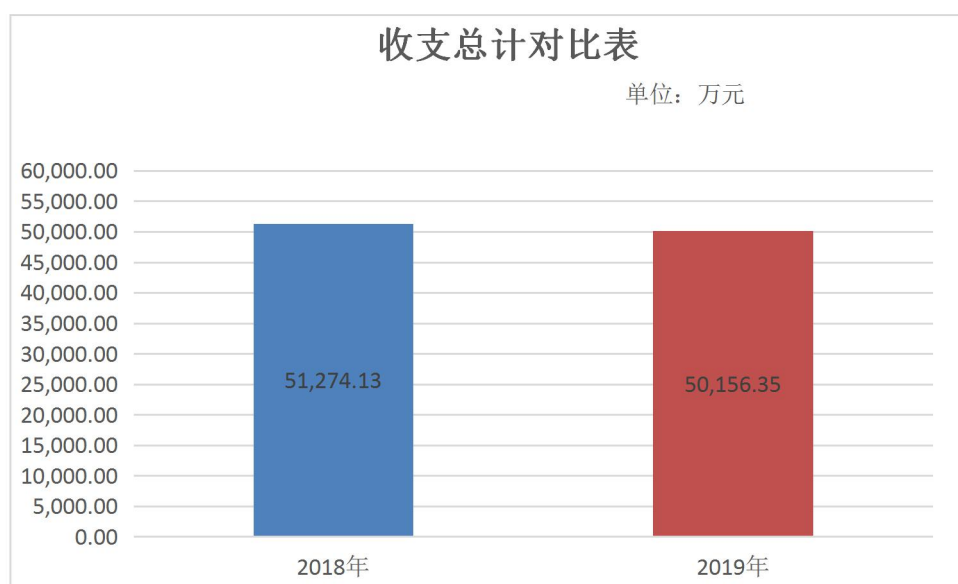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81	2200.81	1855.49	10	84.31	8.431	
	其中：财政拨款	2200.81	2200.81	1855.49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全省法院干警进行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提升干警队伍的纪律性，严肃性。 2：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及时做好新增文职人员办公办案设备配备，做好审判公共场所运行经费保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3：文职人员作为法院辅助力量，保障其各项经费，促使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司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4：开展全省法院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实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的目的。			1. 2019年为全省干警统一换装15056套，审判服和警服质量全部合格，通过规范干警着装，有效提升了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2. 2019年配备办案业务装备及文员办公设备435套，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且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做到了设备采购单价不高于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标准。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畅运行。 3. 及时保障文职人员各项经费开支，确保文职人员能够成为法院执行审判工作的有效辅助力量，经过考核测评，文职人员起到较好的辅助作用。 4. 通过制定《省高院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2019年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要点》、《2019年全省法院政工工作要点》、《关于做好2019年度考核指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全省中级法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等文件，细化考核标准。完成了我省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进一步提升了绩效评价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分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法院系统干警审判服和警服换装量	≥15000套	15056	10	10	为全省法院系统干警更换服装，由于人员的增减变动，导致与预期指标存在差异。
			配备办案业务装备及文员办公设备数量	≥100个	435	10	10	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业务需要更换报废装备，使得实际值出现偏差。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支出绩效评价数量	≥12个	0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审判服和警服质量不达标率	≤10%	0	10	10	
		成本指标	委托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成本	费用不高于业内平均收费标准	不高于	10	10	
			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设备采购单价不高于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标准	不高于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提供良好履职基础，司法办案水平和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业务装备、办公设备、服装采购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8.4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50,156.3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17.78万元，降低2.2%。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19年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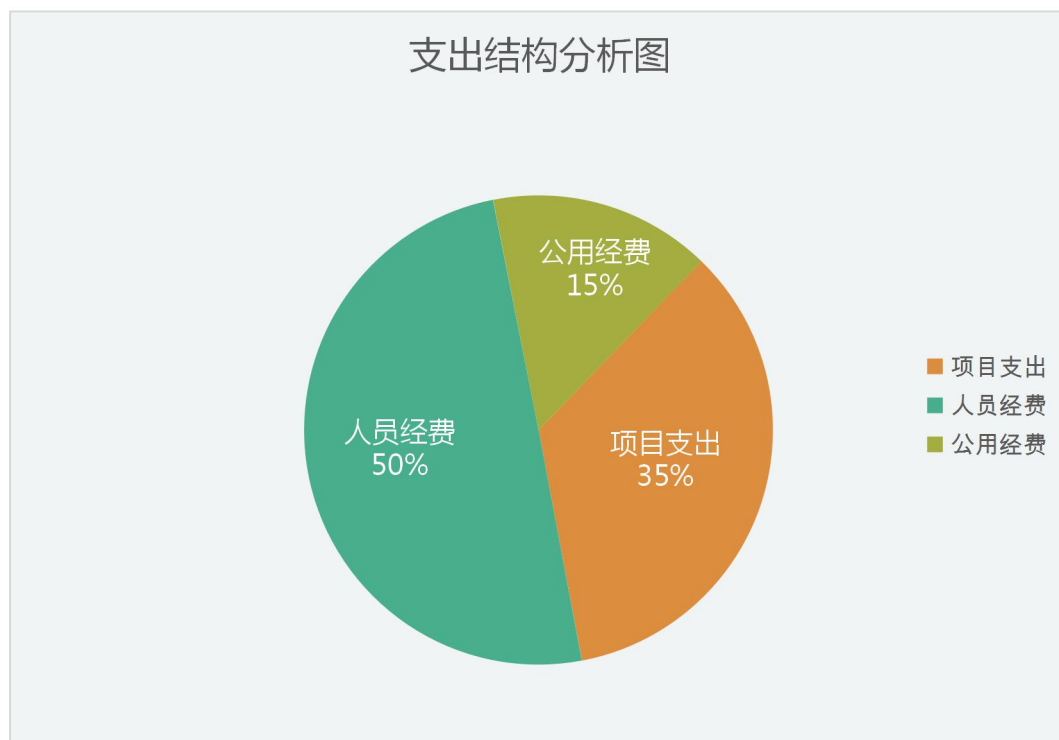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441.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68.18万元，占98.6%；其他收入573.4万元，占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81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56.09万元，占65.2%；项目支出15257.13万元，占

34.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1,839.16万元，占76.5%；公用经费6,716.93万元，占2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8,242.7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81.04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19年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支出总额较去年得以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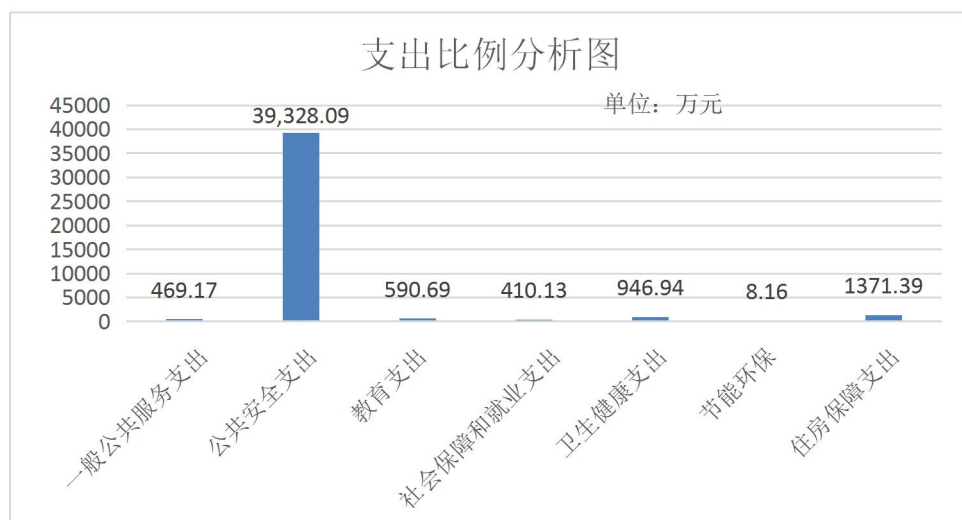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24.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2.53万

元，增长4.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各级法院于2019年聘任法院文职人员，财政厅设专项经费保障；二是人员经费有所增长，根据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员额法官和行政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均有所调增；三是落实中央和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结存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24.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9.17万元，占1.1%；公共安全支出39,328.09万元，占91.2%；教育支出590.69万元，占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0.13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946.94万元，占2.2%；节能环保支出8.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71.39万元，占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574.84万元，支出决算为43,12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469.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审批追加的国家赔偿经费在年度内全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24.8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奖金追加了预算支出；二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了预算支出；三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各级法院于2019年聘任法院文职人员，省级财政设专项经费保障。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96.21万元，支出决算为7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结转资金在2019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437.77万元，支出决算为4,18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2019年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768.08万元，支出决算为62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属工程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按工程合同金额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27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精神，2019年预算执行中主动压减支出，深入节约理念，通过选择更科学、经济、高效的办公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事业运行较去年得以下降。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2019年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88.41万元，支出决算为59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2019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年中自然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13.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需经审批追加，已在年内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82.3万元，支出决算为924.03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在2019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72.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7.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需要审批追加，已在年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75.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82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5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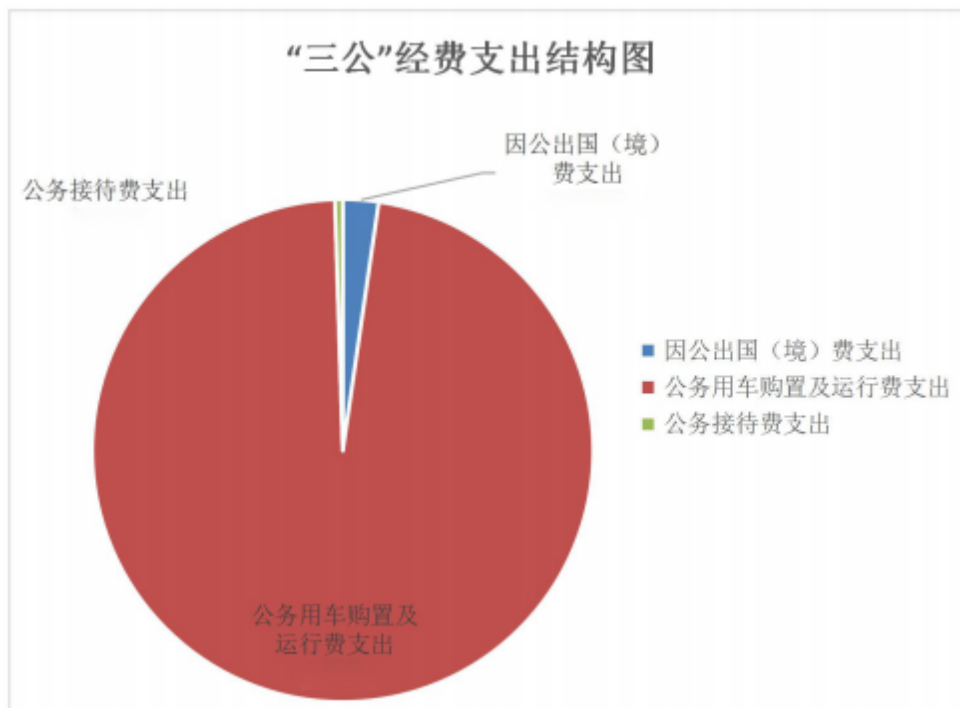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7.17万元，支出决算为459.28万元，完成预算的68.8%。当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省法院所属部分林区、铁路法院更换老旧执法执勤车21辆，使车辆使用更为经济，大大降低车辆维修成本；二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64万元，占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7.53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1.43**万元，支出决算为9.6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参加境外司法交流活动安排，同时出国人员事宜需经省外办和省财政审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德国、英国就执行程序交流访问9.64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09.10**万元，支出决算为**459.28**万元，完成预算的**75.4%**，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省院所属部分林区、铁路法院更换老旧执法执勤车21辆，使车辆使用更为经济，大大降低车辆维修成本；二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3.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辆。主要是2019年省法院所属**两家林区法院安排车辆购置费用，每家**

单位更换1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13.83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6.64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4.5%，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各省高院出席会议、考察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方面的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7个、来宾3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年度我部门组织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审判执行项目、综合事务管理共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34.15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40.9%。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5.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57.59万元，执行数1,241.46万元，执行率为55.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电子诉讼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省法院加快建成智能办案辅助中心和智能法庭，家事案件精细化审判和行政案件一体化审判两个平台现已全部建成。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由于信息化运行初期，为确保系统正常高效运转，通过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加大派驻工程师人数；二是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特成立新闻处负责对外宣传，全省法院司法审判工作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点击量也随之得到大幅度提高；三是为确保审判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为了进一步对外宣传法治精神，我院大幅度提高审判直播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四是为进一步贯彻“只跑一次”政策，我院积极主动推进便民改革，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大力推广电子诉讼服务，电子诉讼业务得到明显增长。

（2）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75.75万元，执行数1,575.75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吉林高院出台了《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

建设方向，集约诉服中心功能，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全省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96.5%；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治理工程，突出打击重点，体现严惩方针，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③着力推进诚信吉林、法治吉林建设。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确保涉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吉林高院出台14项保障措施，发布8个典型案例；④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群众诉求，妥善审理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环保等案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开展国家赔偿审批工作，2019年省法院申请国家赔偿资金468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当事人；⑤吉林高院制定了《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在全国法院率先细化了“四类案件”的发现机制、启动程序、监管方式和责任追究，并健全完善了信息化全流程的审判监管体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由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群众法治意识得到显著提升，维权意识增强，案件量随之增多；二是随着案件量的增多，人少案多的矛盾明显，人均办案量提高；三是司法救助案件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四是诉讼档案整理工作根据案件提高得以相应增长；五是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加强管理年”等活动提高了审判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六是通过“加强管理年”等系列活动，省法院工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全省人大代表对省法院的

发展给予高度认可。

(3)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8.4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00.81万元，执行数1,855.49万元，执行率为84.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制定了《省高院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2019年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要点》、《2019年全省法院政工工作要点》等文件，细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考核标准。通过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考核指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具体绩效工作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个人，通过各部门上报《院机关综合管理部门2019年度绩效考核业务指标申报表》、《院机关业务部门2019年度绩效考核业务指标申报表》细化各部门绩效责任，加强绩效监督管理，提升整体支出绩效执行效果；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省法院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关于在全省法院落实政治轮训制度的具体规定》，突出政治标准，强化能力提升，努力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为全省法院系统干警更换服装，由于人员的增减变动，导致与预期指标存在差异；二是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业务需要更换报废装备，使得实际值出现偏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1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3.48万元，增长6.6%，主要是各级法院于2019年聘任法院文职人员后，为保障文职人员办公需求，省级财政设专项经费保障，使得支出较去年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7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5.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8.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19家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6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3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3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8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